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邵兴祥先生、文正良先生、陈永涛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刘捷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王晓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捷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方式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兴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邵兴祥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劳动模范、湖北省优秀企业家、荆楚功勋企业界60年60人、湖北省科技创业企业家、湖北省依靠职工办企业优秀经营管理者、湖北省经济风云人物提名奖、荆门市劳动模范、荆门市“十大创业之星”的荣誉称号，曾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当选为荆门市人大代表、荆门市人大常委会常委，现为湖北省人大代表、湖北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全国民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湖北省民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邵兴祥先生1980年进入襄沙化工厂工作，先后任车间工艺技术员、销售科工艺技术员、销售科副科长、化工分厂副厂长、供销科副科长、销售科科长、副厂长兼民爆销售处处长；1994年8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常务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兼任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凯龙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京山京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46.02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与公司副总经理邵峰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邵兴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文正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文正良先生曾任荆门市城市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荆门市城市管理办公室科长、荆

荆门市政府办公室科长、荆门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荆门市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荆门市水产局党组成员。现任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文正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文正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永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陈永涛先生曾任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三岔河乡团委副书记，英博金龙泉啤酒（湖北）有限公司通路销售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荆门市国资委政策法规科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董事、荆门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陈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永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罗时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罗时华先生曾任公司特种化工厂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公司纳米碳酸钙事业部经理，麻城凯龙

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凯龙楚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北泽弘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黄冈市永佳爆破有限公司爆破技术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罗时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99,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时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卢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一级商务策划师、工程师、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荆门市“百名企业家培育工程”第二批培养对象。卢卫东先生曾任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处一科科长，特化事业部产品销售处副处长，民爆产品销售中心副主任兼民爆产品销售一处处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宜昌市乐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监事、黄冈市永佳爆破有限公司爆破董事、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卢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55,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卢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邵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邵峰先生曾任凯龙楚兴硝酸铵销售处科长、副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邵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800股，除与公司董事长邵兴祥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邵兴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刘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哲先生曾任公司技术处技术员，质量技术资源管理处设备管理主办，凯龙楚兴供销部销售处副处长、产品销售中心硝酸铵产品销售处处长兼产品销售中心副主任、常务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凯龙楚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6,9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捷先生，汉族，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学士、日本早稻田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日本东京都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研修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1993年作为深圳市政府招聘回国特殊人才，从日本早稻田大学、东京都立大学留学归国，曾经在深交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中心副主任、会员管理部副总监、西北中心主任、上市推广部副总监、深交所西北地区首席代表，其间曾在福建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挂职，并兼任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任特聘助理（挂职）。曾任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罗湖区政协常委，罗湖区人大常委、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北理工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授、智能投资研究所所长，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证金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理工大学粤港澳校友会副会长、深圳市罗湖区人大代表。2020年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捷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刘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娄爱东女士，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中国首批证券律师。1989年7月加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1990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3年3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公司证券法律服务、外商投资法律服务，在上述法律服务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作为发行人或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参与了七十余家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和再融资业务。作为收购方或上市公司律师，

参与了三十余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并购和资产重组业务。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内核负责人。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专家委员。同时兼任云南城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UX HOLDING LTD. 独立董事、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娄爱东女士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娄爱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晓清先生，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省国防工办物资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20年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清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王晓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乔枫革先生，汉族，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赴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上山下乡插队。1982年1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现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获工科学士学位。1982年1月任太原工业学校（现太原工业学院）教师。1986年6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获工程硕士学位。1986年6月任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12月任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1999年2月任国防科工委民爆物品工程技术咨询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2年12月任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五所（民爆工程设计所）总工程师、研究员级高工。2012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兵器规划院副总工程师。2003年2月任国防科工委民爆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工作组成员。2007年1月任国防科工委第一届民爆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2009年10月任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爆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2013年5月任中国兵工学会民用爆破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2018年7月任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0年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乔枫革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乔枫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